

(譯文)

來函檔號：ETWB(E)55/03/113(2003)

本函檔號：LS/B/7/03-04

電 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47

總頁數：2頁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黃珍妮女士)

黃女士：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閣下於2004年6月16日的來函奉悉，謹致謝忱。

本部清楚明白閣下來函所列述的一般法律原則，亦對此毫無異議。但問題的重點在於閣下以詮釋法例的一般原則為依據，藉以達致有關條文的立法用意，而本部則認為最好的做法應是以明確的法律條文反映立法用意。

然而，經考慮閣下於來函中解釋政府當局有關新訂第16A、18A及23EA條及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如何實施該等條文的政策目的後，本部同意從實際角度而言，在過渡期間受影響的個案可能不多，而政府當局亦會公正及公平地處理這些罕見的情況。本部會建議法案委員會主席把本部與政府當局於近期的往來書信中就關鍵條文所作的各項考慮，納入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之內，使其成為公開紀錄的一部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4年6月17日

m5543